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新野县 X003 线施庵至沙堰公
路改建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3-34

招 标

人：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新野县 X003 线施庵至沙堰公
路改建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3-34

招 标 人：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3
第六章 图纸资料	3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新野县 X003 线施庵至沙堰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野县交通运输局新野县 X003 线施庵至沙堰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已由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新野县交通运输局的复函批准进行招标，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新野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新野县交通运输局新野县 X003 线施庵至沙堰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3-34

建设地点：新野县境内；

建设内容：路段全长 10km，路基宽 10.5 米，路面宽 9 米。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合格；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三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

3.4 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投标时需作出承诺。

3.5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良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截图), 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提供截图必须清晰可辨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 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 真实有效, 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8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 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 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 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 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 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 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 确认相关信息无误; 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 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 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取消投标保证金金额在十万元及以下工程建设类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新公管办【2022】3号）。

（4）保证金减半缴纳

对企业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文件下载时间：2023年8月18日上午08:30分至2023年9月13日上午09:00分，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成功后，即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文件售价：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9月13日上午09:00分。

5.2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XYXWeb/>。

5.3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市民服务中心3号楼

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CA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 CA 办理/延期：0371-96596 15672779650

华测 CA 办理/延期：400-620-2211 13849189693

北京 CA 办理/延期：13592063736

深圳 CA 办理/延期：15538830100 15203873681

招 标 人：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新野县朝阳路中段

联 系 人：魏崑

电 话：13937721600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聚龙城四号楼 1304 室

联 系 人：张森

电 话：18637722798

监督单位：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新野县朝阳路中段

联系人：李晓东

联系电话：138389980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魏崑 电话：139377216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森 电话：18637722798
1.1.4	项目名称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新野县 X003 线施庵至沙堰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新野县境内
1.2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及修改

	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投标人通过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会员平台”提出澄清申请。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会员平台”发出澄清通知，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会员平台查看，若因自身原因造成损失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会员平台”发出修改通知，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会员平台查看，若因自身原因造成损失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2.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9月13日上午09:00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3	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控制价：贰仟玖佰玖拾伍万零壹拾玖元整（¥29950019.00元）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元）</p> <p>根据“取消投标保证金金额在十万元及以下工程建设类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新公管办【2022】3号）”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p> <p>（1）转账</p> <p>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转账缴纳保证金账户如下：</p> <p>户名：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邮储银行新野县解放路支行</p> <p>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到帐截至时间：投标保证金于2023年9月13日上午09:00分前由</p>

		<p>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新野县公共资源中心账户，并注明所投项目编号及标段。（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因跨地区，跨行转账以及银行节假日不办理对公业务等因素，投标人应予以考虑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未按照要求办理的，按废标处理。）</p> <p>（2）电子投标保函</p> <p>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保证金免缴</p> <p>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AAA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取消投标保证金金额在十万元及以下工程建设类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新公管办【2022】3号）。</p> <p>（4）保证金减半缴纳</p> <p>对企业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p> <p>（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p> <p>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注：中标公示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各单位自行查收。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再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退还保证金。投标企业在退还保证金的环节中，需要与代理公司沟通协商。</p>
3.5.1	电子保函的应急措施	<p>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若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电子保函无法正常使用，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p> <p>（2）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p> <p>（4）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p>

		<p>(5) 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p> <p>若开标时，出现上述情况，应通过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金融保函机构核实原因。若投标人提交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且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同意后，可以继续开进行开标。若投标人无法出具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且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则招标人可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如注册时间不足三年，以注册时间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的地方应为“电子签章”，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为“电子签名”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p>采用</p> <p>(1) 施工组织设计需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中要求编制；</p> <p>(2)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中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p>
5.1.2	投标人代表参与开标会的形式	<p>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XYXWeb/</p> <p>2、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p> <p>3、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p>

		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p>1、投标人授权委托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p>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由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保证金交纳情况来确定是否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p> <p>3、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 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4、随机抽取参数（K 值）并在线录入不见面系统（如有）。</p> <p>5、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 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6、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p> <p>7、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5 人，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不低于三分之二人数（4 人），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满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p> <p>1、 投标人应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XYXWeb/</p> <p>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2	监督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10.5	纸质版投标文件	1. 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ytf），如中标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按采购人要求。 2. 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6	缺陷责任期	1年
10.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成交）投标人须提交企业履约承诺函。
10.8	首付款	采购人在合同履约前向中标（成交）投标人预付合同金额 30%的首付款，对中小企业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中标（成交）投标人须提交首付款承诺函。
10.9	中小微企业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响应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0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0.1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河南省公路水运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豫交文[2016]436号）文件和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和扬尘治理的相关要求，建立扬尘防治责任制和预防扬尘预案，切实加强施工工地的环境污染防治和扬尘治理工作，落实“三员管理”、“六全施工”和“开复工制度”，确保施工环保达标。	

10.12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可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13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日内须和招标人签订合同，鉴定合同1日内将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
10.14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0.15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计划工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所属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资料；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会员平台”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截止时间 10 天前，通过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起澄清通知，并以发送手机短信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会员平台查看，若因自身原因造成损失自行承担）。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异议提出方式：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书面形式按照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异议（质疑）须知”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异议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并按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应的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投标时应将修改的投标报价和对应修改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应报价一同递交。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清单范围内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报价中的任何遗漏，将视为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因为遗漏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5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6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干扰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看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建议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工程业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投标人授权委托人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
-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由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保证金交纳情况来确定是否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 3、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4、随机抽取参数（K值）并在线录入不见面系统（如有）。
- 5、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5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 6、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过程的保密

6.1.1 在公布评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6.1.2 投标人在此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取消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6.1.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6.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2 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规范，满足功能要求。

6.3.3 技术方案设计路线合理、分析准确、策略可行。

6.3.4 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有充分的可实施性。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所有投标均被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明显缺乏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免责条款

10.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0.1.2 招标人不受将合同授予任何投标人的约束，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10.1.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1.4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0.1.5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专门负责跟踪、接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招标人发出质疑，检查投标文件，协助

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10.1.6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10.2 其 他

10.2.1 招标文件的确认

只要投标人参与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已经理解并毫无保留地同意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做出的承诺等都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2.2 投标文件的退回

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招标人有权对中标方案使用、展览、印刷和出版等。

10.2.3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和投标活动适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法、合同法和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0.2.4 管辖

因技术方案合同或进一步合作合同的效力、成立或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招标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裁决。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加电子签章
		投标唯一性	只能提交一次有效投标且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商务部分: 35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 按无效标处理。 (1) 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50%+招标控制价*50%; (2) 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45分)	①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 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 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 切实可行酌情1~5分。
		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可行, 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 优5-6分; 良3-4分; 一般1-2分。
		③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6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具体可行, 优5-6分; 良3-4分; 一般1-2分。
		④施工进度保证措施(6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完整合理可行, 优5-6分; 良3-4分; 一般1-2分。
		⑤安全、文明、环保管理措施(8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且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酌情 0~2 分。
			有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计划合理可行酌情 0~2 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含扬尘治理方案)且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酌情 0~2 分。
		⑥施工总平面布置图(4分)	扬尘治理措施切实可行, “六全”标准完善酌情 0-2 分。
⑦资源配备计划(2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平面布置合理, 内容齐全, 切实可行酌情1~4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情况酌情1~2分。	

		⑧技术、设备方面的功效(4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酌情1~4分
		⑨合理化建议(4分)	有利于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并切实可行加1~4分。
以上施工组织设计②-⑨九项内容如有缺项的,该缺项按0分计 第①项由评委根据②-⑨项内容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综合打分。			
2.2.4	商务部分(35分)	投标总报价(满分35分)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基本分30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2分的比例在3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加1分的比例在30分基础上进行加分,最多加5分;满分后,按每再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的比例在满分35分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2.2.5	综合部分(20分)	企业业绩(4分)	依据投标企业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同类业绩的(以签订施工合同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其他承诺(11分)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得0-3分。
			其他优惠条件承诺,得0-2分。
综合评价(5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做承诺的服务及优惠条件、企业实力,综合评比后打分,最少得1分,最多得5分。		
<p>注:1、响应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响应人,其磋商报价扣除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投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相关资料，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进行详细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的评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多个投标最终得分相同，对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得分由高向低排序，其余排序名次顺延；若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通过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后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则直接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通过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后的投标人有 2 家或 2 家以上时则按优先排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委委员会认为有竞争的情况下）。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具体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见具体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进行详细评审。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

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仅该投标人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投标报价，其余投标人报价得分不变。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计算办法见评分标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明确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通过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后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若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及服务具有竞争性则直接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通过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后的投标人有 2 家或以上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综合得分高低排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详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注：本合同最终条款及内容以发包人、承包人签订内容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纸资料（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要求：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本工程中所涉及到的标准规范，均以现行国家或地方现行标准为准。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现行规范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二、工程施工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工程所在地另有标准，按工程所在地规定的标准执行。
2.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业绩

十、无在建承诺书

十一、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十二、无行贿承诺书

十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十四、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					
投标工期					
缺陷责任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安考证编号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此期间，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注：为落实《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新野县招标投标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根据《关于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新公管办【2022】3号）文件，投标保证金金额在十万元及以下工程建设类项目取消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等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九、业绩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指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

(注：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该项无效)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以投标人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十、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如出现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的，一经查实无条件放弃中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另外招标人 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由此受到的损失也有我公司全额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十二、无行贿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0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供应商是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声明函》即可，若中标，《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是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四、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根据评分办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但不限于）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1）技术标暗标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办法。评审前，电子评标系统对各投标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按规定格式进行编号，然后由评委逐一评审打分，评委打分结束后由电子评标系统再对号公布投标单位名称。

（2）技术标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未按要求编写施工组织设计的，该施工组织设计为零分。具体要求如下：

1.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2007 或以上；

2.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技术标正文应采用“白底 A4 纸张，纵向排版”，“宋体”四号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字体和字号自拟；对齐方式：左对齐；大纲级别：正文文本；段落、行距为固定值 25 磅，上、下页边距为 3 厘米，左右页边距为 2 厘米，段前、段后为 0 行/0 磅；左侧、右侧缩进 0 字符/0 厘米，首行缩进：不缩进；不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不允许字体涂色、不允许正文字体加粗、不允许出现目录、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5、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标设图形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封面（附后）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施工组织设计